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何宏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汝添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章绍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段金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张 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朱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 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胡月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选举胡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第 1-3 项提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提案 1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提案 2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提案 3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1.01	选举何宏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汝添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绍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段金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朱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
3.01	选举胡月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30。

(三) 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四) 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传 真：0551—64846000 邮编：230051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累积 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何宏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汝添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章绍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段金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月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胡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限：

注： 委托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3”，投票简称为“丰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